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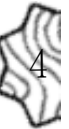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278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27828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30027828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」政策電
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12月9日院臺聞字第1135025072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抑制詐欺犯罪，政府自111年6月起實施「新世代打擊詐
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，112年進升至1.5版，為強化打詐力
道，於今（113）年11月通過前揭綱領2.0版，新增防詐面
向，強化數位經濟產業治理及運用AI防制等措施，保障民
眾財產安全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
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
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
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